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:吴堡县水利局)的(项目名称:吴堡县辛家沟镇李常家山村抗旱水源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吴堡县辛家沟镇李常家山村抗旱水源工程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建筑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:陕西德腾源建筑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3352万元,资产总额为267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: /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/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: /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: /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陕西德腾源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7月21日



备注: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